

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院建设项目标识标牌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1310-2026-YGS-HHHTSZYBFZYXM-99-分包招标0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院建设项目标识标牌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8.218033万元,招标人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院建设项目标识标牌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院建设项目标识标牌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1-16 00:00:00到2026-01-22 23:59:59。

获取方式: 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2-05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恩和家园11号楼首岛联合办公三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2-05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恩和家园11号楼首岛联合办公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蒙西大厦14楼

联系人：苑佳玉

电话：15754816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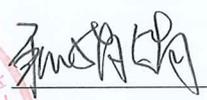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峻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恩和家园11号楼317室

联系人：耿娟娟

电话：13451319417

邮件：nmgjc202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附件

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院建设项目标识标牌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院建设项目标识标牌工程施工已由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呼发改审批社字[2021]103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投资100.00%（自筹0.00%，政府投资100.00%），非国有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院建设项目标识标牌工程施工。
2. 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沙良物流园区西侧（X004县道西侧，炼油厂专用铁路线南侧），呼和浩特市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中心用地内。
3. 项目投资额：382180.33元（含税）。
4. 招标范围：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院建设项目索引牌、分流牌、吊牌、门头牌、墙贴、灯箱、宣传栏、防撞贴、灯箱、立体字等制作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计划工期：接到甲方开工指令之日起20日内完工。
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范围按一个标段进行招标。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

四、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1月16日00:00:00至2026年1月22日23:59:59，（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nmgjc2021@163.com（以邮箱收到时间为准）；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联系方式）；

（2）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登记表（包括不限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全称）、详细地址、电话（手机）、邮箱、联系人、日期等信息，格式自拟）。

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4. 其他要求：

（1）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审核其资质、条件和能力等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招标公告的相关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开评标会议的审查结果为准。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2月5日 上午9: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恩和家园 11 号楼首岛联合办公三楼
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上午 9:3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恩和家园 11 号楼首岛联合办公三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蒙西大厦 14 楼

联系人：苑佳玉

联系电话：15754816906

招标代理：内蒙古峻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恩和家园 11 号楼 317 室

联系人：耿娟娟

联系电话：13451319417

电子邮箱：nmgjc2021@163.com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